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各會議場所暨專題演講廳及階梯教室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專題演講廳及各階梯教室提供校內重要集會、學術活動及國內各機關、學術團 體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要學術性(研討)會議之用。
- 第2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專題演講廳及各階梯教室包括:
 - 一、台南校區 A101 第一演講廳(可容納 130 人)
 - 二、台南校區 A104 第二演講廳(可容納 169 人)
 - 三、台南校區 MB01 階梯教室(可容納 155 人)
 - 四、台南校區 M101 階梯教室(可容納 155 人)
 - 五、台南校區 MB18 階梯教室(可容納 183 人)
 - 六、台南校區 M114 階梯教室(可容納 183 人)
 - 七、台北校區康寧廳(可容納96人)
 - 八、台北校區先雲廳(可容納177人)
- 第3條 為利於演講廳及各階梯教室管理維護,統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辦理管理、清潔及財產保管清點;各單位需求前述演講廳及各階梯教室時,應事先總務處保管組填寫使用申請單,並依行政程序使用前四十八小時(不含例假日)核准後行之。
- 第4條 本辦法制定後,系所一般課程即行管制使用;若為特殊需求,得由教務處審核課程教 學需要程度,綜整全學期使用時間,於開學後三週內排訂課表知會總務處,呈校長 核定後行之,核定後若有調課、補課仍應接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

有關各場地設備儀器之操作使用,由總務處負責;惟各項學術活動需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時,由申請使用單位逕洽有關技術人員操控,以期各項活動之圓滿達成。

- 第5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以不收取費用為原則;但其性質如對參 加學員收取費用者,應編列場地管理費回餚學校,本辦法規範各演講廳及各階梯教 室收費標準如下:
- 第6條 校外各機關、團體借用時,應以正式書函經本校對等承辦單位簽核同意,並繳交管 理費後,始予借用;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核後,得免收費或酌予優待。
 - 一、以四個小時為計費單位,其計費時間自場地佈置迄場地復原止,演講廳:肆仟元正;階梯教室 M101、MB01:參仟元正;階梯教室 M114、MB18:參仟伍百元正。
 - 二、先雲廳、康寧廳每小時貮仟元正(不含冷氣,冷氣插卡計費)。
 - 三、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完成繳費。
- 第7條 前述管理費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帳,所收之費用,用於支應電費、場地維護、設施維護、管理人員加班或臨時雇用管理人員之薪資等用途。
- 第8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專題演講廳及各階梯教室不得借予有商業性行為之活動,惟經專案 簽准之高水準的體育或藝文活動、公益性活動則不在此限,但以提供本校師生適當

之優待為前提。

- 第9條 借用單位對所有設備,應善加愛護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 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第10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接電,不得擅自接引電源。
- 第11條 演講廳及各階梯教室內禁止飲食及食品之帶入,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 張貼海報紙張於歸還前清理完畢,且不得在牆壁上張貼無法清理之海報紙張。
-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